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0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所準用。本件被告王齊提起上訴，明示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不服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5號卷第7、56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承認犯罪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願意回復、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原審量刑對伊經濟負擔過重等語，爰請求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

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，係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塗鴉行為之私慾，擅自於告訴人鐵捲門塗鴉致令不堪使用，所為實屬可議，且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非輕，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並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7日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足見原審係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量刑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及其他量刑因子後，為整體之評價而量處被告上開刑度，既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經核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0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	曾名阜		
					法官		蔡宗儒		
					法官		陳柏嘉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胡國治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